

## 第六章 新解釋學派

六·一 最近幾年來，德國有發展一個新 ê 思想學派，通常是冠以「新解釋學」ê 名稱。Tùi 傳統上講，「解釋學」chit-ê 用語總是複數形 ê—hermeneutics，至少 tī 英國是 án-ne。M̄-koh，tī 德國，解釋學一詞（像倫理學 ethik 等）是單數形。Chit-ê 思想學派 ê 分子準講 tī 英文 ê 翻譯裡，mā 保留了德文 ê 單數形，為 tiòh 是 beh 區別新解釋學 kah 舊解釋學。有兩本十分重要 ê 資料冊，提供了 chit-ê 思想學派 ê 歷史背景 kah 基本 ê 神學立場。Chiah-ê 冊是：

Carl E. Braaten,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 (New Directions in Theology Today, Vol. 1) Philadelphia: Westminster Press, 1966.

James M. Robinson and John B. Cobb, Jr. (eds.), The New Hermeneutic (New Frontiers in Theology, Vol. II), New York: Harper & Row, 1964.

簡短 m̄-koh 有新解釋學資料 ê 綜論 thang tī 下列著作中 chhōe-tiòh：

William G. Doty, Contemporary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, Englewood Cliffs, N.J.: Prentice-Hall, 1972. Chapter 2, "The New Hermeneutic: New Testament Language As Eventful" pp. 28-51.

基本上，hiah-ê kah chit-ê 思想學派有關聯 ê 人，In ê 意向是為 tiòh 恢復歷史 ê 重要性。所以，真 chē 新解釋學派 ê 神學家，mā 潛 (chhiàm) 心 tī 所謂歷史耶穌 ê 新探討中。布特曼嚴格 ê 存在性詮釋忽略歷史，soah 致使 kan-ta<sup>n</sup> 肯定基本 ê 福音宣講。Hiah-ê kah 新解釋學派有關係 ê 人認為這是無夠 ê，因為福音宣講若 kah 歷史互相分割，tòh 無意義。這以外，新解釋學派 tùi 一個 kah 布特曼 chē 少有差別 ê 觀點去看語言，koh 強調語言 m̄-nā 代表某一 kóa 客體，伊 ê 本身 mā 是一個動作者 (performer)。所以，「語言 hông 看做（至少有 tang 時 á án-ne）是行動—ná 親像 teh 負載存在一樣，卻 m̄ 是 kan-ta<sup>n</sup> ná 像描述存在而已。」Chit 種語言觀有它 tùi 語言分析 kah 現象學得 tiòh ê 哲學根基，chit 兩個哲學思想學派是本世紀 chiah 興起 ê。Chit 點有夠額來顯示神學 kah 一般文化之間（哲學思潮是一般文化條件 kah 發展 ê 一部分）kah 神學以及特殊哲學之間（神學一向是建立 tī 哲學預設 kah 哲學結構 ê 基礎上）ê 重要關係。所以新解釋學 ê 興起 kah 發展，它本身 tòh 是田立克「宗教為文化 辟制約」之觀點 ê 現實例。同時，tī 非常確實 ê 意義上，它是行動中之解釋學 ê 現實例。新解釋學本身受 tiòh 士萊馬赫、狄爾泰、海德格 kah 伽達瑪 (Gadamer) 等人 ê 哲學 kah 神學所影響。Tī chit-ê 運動興起並發展 ê 德國，它是為艾伯林、富爾斯 (Fuchs) kah 潘能柏 (Wolffhart Pannenberg) 等人所擁護。美國 kah 新解釋學派有關聯 ê 人士，包括有布雷頓 (Carl Braaten)、柯布 (John B. Cobb)、馮克 (Robert Funk)、羅濱生 (James M. Robinson) kah 韋爾德 (Amos N. Wilder)。關 tī 新解釋學所引起 ê 神學爭辯，集中 tī 三個基

本ê領域上。咱對歷史耶穌ê知識、koh活ê歷史事件，以及救恩史(heilsgeschichte) kah 舊約。新解釋學ê興起，大部分是因為對布特曼ê著作有所回應來產生，mā因為án-ne，有加添布氏本身對神學kah聖經研究ê偉大貢獻，tòh是布氏kah伊ê著作造成一個新思想學派ê興起。Tú親像所有偉大ê學者一樣，伊激發別人ê創造力，soah致使in超越inê老師，並且tī伊所建立ê基礎頂面khia起來。

## 哲學基礎

六·二 親像所有神學運動一般，新解釋學有深沉ê哲學根基。咱已經指出它受tiòh語言分析(kah艾爾 A. J. Ayer、富祿 A. Flew、維也納學派 kah 維根斯坦等哲學家有關) kah 現象學(E. Husserl)ê影響。除了chiahê一般哲學運動之外，iáu有四位特殊人物ê哲學觀念影響新解釋學派：士萊馬赫、海德格、kah 伽達瑪(Hans-Georg Gadaer)。

六·二·一 士萊馬赫(Friedrich Schleiermacher, 1768~1834)基本上是一位神學家，伊ê著作對新解釋學有重大ê影響力。伊ê著作「解釋學」(Hermeneutik)是tī伊死後，tùi伊ê演講筆記kah授課筆記中ê資料編纂而成ê，tīchit本著作中，咱ē-tàng發見伊ê哲學kah神學思想êkoh再定向(reorientation)。士萊馬赫有拓闊解釋學ê概念，koh有包容所有學問中所ē-tàng chhōe-tiòhê理解。Chit點有超越解釋學狹ê觀念，chit種狹ê解釋學觀念，以前是受教會teh教義上ê訓言所限，kan-tanē-tàng適用tī詮釋聖經。士萊馬赫想beh為tiòh詮釋ê過程規劃出普遍ê原則。

「對一個論題á是一段著作ê完全瞭解，是一種藝術上ê成就，因為án-ne，需要一種『藝術學理』á是技術，咱kā它稱做『解釋學』。

「用koh khah狹ê意義來講，咱kā『藝術』一詞應用tī每一部經過整理ê作品上，hō咱因為án-ne來察覺某一kóa普遍ê規則，它ê應用tī特殊事物上mā無法度被貶做其他規則。Kā解釋學限制用tī khah大ê著作，á是困難細節上ê一般做法，是無適當ê。只有tùi kui個程序ê性質衍生而出，繼續koh對kui個程序有所領悟ê規則，才ē-tàng成做一種技術」(Schleiermacher, Brief Outline on the Study of Theology, pp.56~57)。

所以對士萊馬赫來講，解釋學瞭解ê一個固定情況，tòh是普遍應用到個別ê。這以外，伊mā說明詮釋者一定tiòh發展伊家己ê感受力，來hō伊ē-tàng kah經文ê原作者認同。所以，對經文ê理解m-nā包括文字á是歷史ê分析而已。客觀ê分析，一定tiòh kah直覺領會作者性命表現ê作品相結合。

六·二·二 狄爾泰(Wilhelm Dilthey, 1833~1911)基本上是一位歷史哲學家。伊mā強調士萊馬赫ê「存在認同」(existential identification)，m-koh，伊koh khah強調原始情境(original context)ê完全可能性。伊kā解釋學ê概念擴展做m-nā

包括已經寫做 ê 經文 kah 口頭 ê 論述，mā 包括人 ê 行為。所以狄氏 ê 解釋學包括作者寫落來經文 hit 時 ê kui 個情境聯鎖。經文 ê 詮釋者 kah 經文 ê 作者彼此分享一種共同 ê 深度，chit-ê 深度 tòh 是做人 ê 意義。所以歷史 ê 價值是 tī 人 ē-tàng 家已知影 ê 情況中 chhōe-tiòh ê，所以 khah 強調詮釋者本身 ê 參與。這 tòh 是講，過去 ê 歷史事件一定 tiòh hông 看做歷史性命 ê 表現。所以，tī 狄氏 ê 觀念中，寫歷史 ê 人 kah 造成歷史 ê 人是屬 tī 同類，若無，便無可能產生歷史 ê 知識。咱 mā ē-tàng 套用 chiah-ê 話，koh 加上讀歷史 ê 人 kah 詮釋歷史 ê 人。

六·二·三 當然，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, 1889~1976) 是存在主義 ê 主要創立人 kah 詮釋家之一，伊對當代思想 ê 影響 siōng-kài 明顯。布特曼受 tiòh 「早期」海德格所影響，而且新解釋學派 ê 神學家就 án-ne 受 tiòh 「後期」海德格所影響。後期 ê 海德格 tī 思想上，轉變成做 tùi 一種 koh khah 有詩意 ê 參考結構去看語言。Tī 海氏哲學中，chit 種轉變 tòh 是 tùi 存在主義變做存有論 (ontology)，mā tòh 是 tùi 存在主義者分析存有 (德文 Dasein)，kā 語言看做伴 tòe 存在而來對存有 ê 認 bat ê 一種次級客觀化作用，轉變成做瞭解人 ê 語言乃是一種初級 ê kah 無客觀化 ê 存有之聲音。海氏 kā 語言指為「存有 ê 屋宇」(the house of being)，chit 種對語言重要性 ê koh 再發見，是超越布特曼 ê 一種重要進步，因為它 ê 意思就是神話 ê kah 宗教 ê 語言本來應該是有重要性 ê。所以，chia 所包含 ê，比 kan-ta<sup>n</sup> tī 客觀意味上知影語言 ê 意義 koh khah chē。對神學來講，解釋學思想上 ê chit 種進步是重要 ê，因為它替下述 chit 種看法構成哲學 ê 基礎，chit-ê 看法，認為宣講所用 ê 話語有 koân 度 ê 價值，是傳達上帝之道 ê 解釋學工具。

六·二·四 伽達瑪 (Hans-Georg Gadamer) 是當代 ê 一位哲學家，tī 德國海德堡大學教冊。伊 bat 批評布特曼無法度充分察覺家己 ê 神學預設，準講伊 ē-tàng 專心注意指出別人開始解釋學工作 ê 時所表現出 ê 預設。伽氏以前是海德格 kah 布特曼兩人 ê 學生，因為 án-ne，通曉此兩人 ê 著作，並 ē-tàng 超越 in。伊 ê 主要著作《真理 kah 方法：哲學解釋學 ê 主要特色》(Wahreit und Methode: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; Tübingen: J. C. B. Mohr, 1960) 想 beh tī 解釋學頂面種落人文學科 ê 根基，伊 ê 取向 m̄ 是心理學 á 是存在主義，卻是語言 kah 伊 ê 主題。伽氏斷言事先 ê 判斷確實比個人 ê 判斷 koh khah 重要，因為 chiah-ê 事先 ê 判斷組成一個人 ê 存有 ê 實在，基本 ê 例 tòh 是咱 ê 語言。大大超過咱所理解 ê 是，語言有預先判斷咱想 beh 詮釋 ê 每一段經文，這只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，因為咱 ê 文化 kah 它 ê 遺產 (這當然包括語言在內) 成做咱存有 ê 一部分。所以，根據伽氏 ê 意見，咱是屬 tī 歷史 ê：「瞭解 ê 本身 bē-tàng 被過份看做是一個人主觀性 ê 行動；卻是應該 hông 看做是進入傳達事件中 ê 行動，chit 種進入行動 hō<sup>o</sup> 過去 kah 現在不斷來被聯繫。這是解釋學理論中一定 tiòh 被接受 ê，原本 hit-ê 理論 siu<sup>n</sup> 過份受程序、方法所左右」(Gadamer, Wahrheit und Methode, p.275)。伽氏 tī 存在主義方法 ê 批判中，指出經文 kah 現今 ê 詮釋者之間，總是

有一種時間差距，雖然用人類所共有 ê 全款點 mā iáu 無法度 kā 它克服。所以，解釋學是詮釋，mā 是事實 ê 分析。Tī 解釋學頂面，這 hông 稱做存有論 ê 迴轉 (ontological turn)，伊表示 tùi kā 解釋學看做是一種教理，á 是特殊藝術，á 是方法 ê 迴轉，而且集中 tī 解釋學實際上是啥物—tòh 是詮釋—ê 問題頂面。